

# 2024 大專盃 明日之新投資王--虛擬交易競賽計畫

## 計畫目的

台灣年輕世代面臨低薪資及不完備的退休制度，學習投資理財已經成為重要的全民共識。本計畫擬辦理投資虛擬交易全國性競賽，廣邀全國各大專院校學生參賽，期望透過競賽的過程，培養學生具備正確之投資理財觀念，養成理財投資習慣，培養自主投資能力，期能激發大專校院學生之投資興趣及熱誠。

## 辦理單位

1. 主辦單位：明新科技大學管理學院
2. 承辦單位：明新科技大學管理學院 財務金融系
3. 協辦單位：寶碩財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參與對象

廣邀全國各大專校院學生參加(限學士班、碩士班學生)。

## 活動內容

1. 由參與對象學生一人一組參加競賽。
  2. 競賽活動官方網站(以下簡稱競賽官網)  
<https://acade.must.edu.tw/view/content.aspx?UnitID=50&id=13543&tp=menu>
- 
3. 報名方式見競賽官網。
  4. 報名後，將給予帳號，可經由協辦單位『虛擬交易所』網頁下單交易。
  5. 各組參賽隊伍同時管理『三檔』基金。各基金投資標的、投資組合及其他相關規定，如以下競賽規則所述。
  6. 本競賽日程：
    - (1) 報名截止日：113/04/03(三)
    - (2) 說明會：113/3/13(三)，詳細時間、地點公告於競賽官網
    - (3) 頒獎典禮：113/5/22(三)，詳細時間、地點公告於競賽官網
    - (4) 試玩期間：113/03/11(一)~113/04/03(三)
    - (5) 正式競賽期間(含部位建置期)：113/04/08(一)~113/05/10(五)
  7. 本競賽模擬台灣證券交易所實際交易情況，交易日期與時間同台灣證券交易所公佈交易日與時間。所有競賽交易均計算『交易成本』。

8. 主辦單位將以各基金的『總報酬率』為評分依據，各基金分別排定投資績效優先序。違反競賽規定者，將對『總報酬率』扣分，詳見競賽規則。
9. 競賽相關聯絡窗口：  
電話：(03)5593142 #3411  
Email: lita@must.edu.tw

### 競賽獎勵：

- 『三檔』基金投資最佳績效，分別擇優十名，頒發以下獎項：
  - 第一名 5,000 元
  - 第二名 3,000 元
  - 第三名 2,000 元
  - 第四至第十名 1,000 元
- 總獎金 5 萬 1 千元。

### 競賽規則

#### 一、競賽對象：

1. 本次競賽由參與對象每組一人參賽，進行模擬投資競賽。
2. 各組參賽隊伍同時管理『三檔』基金，分別為：
  - (1) 『積極成長型 (A 基金) 』。
  - (2) 『穩健保守型 (B 基金) 』。
  - (3) 『穩健成長型 (C 基金) 』。

#### 二、競賽期間：

模擬試玩期間	113/03/11(一) ~113/04/03(三)	模擬試玩期間結束，04/03(三)當日收盤後下午五點，清除模擬期間交易相關資料，還原成初始金額。
正式競賽期間	113/04/08(一) ~113/04/12(五)	1. 部位建置期 <b>不會</b> 計算績效，且不進行違規懲處。 2. 建議在建置期間將部位建置完畢，以避免系統當機與阻塞。
	113/04/15(一) ~113/05/10(五)	正式競賽評比開始， <b>04/15(一)</b> 當日收盤後開始進行違規懲處計算。

### 三、競賽內容：

各組參賽隊伍同時管理『三檔』基金，分別為：

- (1)『積極成長型（A基金）』；
- (2)『穩健保守型（B基金）』；
- (3)『穩健成長型（C基金）』。

各基金投資標的及投資組合規定如下：

基金名稱	投資種類(標的)	原始投資金額	持股說明
積極成長型 (A基金)	投資上市或上櫃之個股（包含 REITS、ETF 以及 TDR），台指相關期貨及選擇權	NT\$100,000,000	(1)
穩健保守型 (B基金)	投資上市或上櫃之個股（不包含 REITS、ETF 以及 TDR）與台指相關期貨	NT\$100,000,000	(2)
穩健成長型 (C基金)	投資上市或上櫃之個股（包含 REITS、ETF 以及 TDR）、台指相關期貨	NT\$100,000,000	(3)

持股說明：

#### (1) 積極成長型（A 基金）：

- I. 選擇上市或上櫃之個股（包含 REITS、ETF 以及 TDR）、台指相關期貨(台指、金指、電指、小台指、非金電、櫃買及台灣 50，不含債券期貨)以及選擇權（不包含個股選擇權、債券選擇權），股票部位可融資可融券。
- II. 投組總持有水位須達每日總資產淨值『七成(含)』以上。
- III. 現貨(含融資融券)投組總持有水位須達每日總資產淨值『五成(含)』以上，期貨部位持有水位必須在每日總資產淨值一成(含)以上，選擇權部位亦必須在每日總資產淨值一成(含)以上。每日投組持有成數必須維持在此規定範圍內，以『總報酬率』最高者為勝。

#### (2) 穩健保守型（B 基金）：

- I. 選擇上市或上櫃之個股（不包含 REITS、ETF 以及 TDR）與台指相關期貨(台指、金指、電指、小台指、非金電、櫃買及台灣 50，不含債券期貨)，股票部位不可融資且不可融券。
- II. 股票總持有水位須達每日總資產淨值『七成(含)』以上（不包含期貨）。
- III. 投組持有成數必須維持在此規定範圍內，並以期貨進行部位避險，期貨部位不得超過每日總資產淨值的 10%，每日結算時以『總報酬率』最高者為勝。

IV.每檔個股持有部位價值不得超過每日總資產淨值的百分之十。

(3) 穩健成長型 (C基金) :

I.選擇上市或上櫃之個股 (包含 REITS、ETF 以及 TDR )、台指相關期貨(台指、金指、電指、小台指、非金電、櫃買及台灣 50，不含債券期貨)，股票部位不可融資且不可融券。

II.投組總持有水位須達每日總資產淨值『七成(含)』以上，每日投組持有成數必須維持在此規定範圍內。

III.投組持有成數必須維持在此規定範圍內，並以期貨進行部位避險，期貨部位不得超過每日總資產淨值的 15%，每日結算時以『總報酬率』最高者為勝。

IV.每檔個股持有部位價值不得超過每日總資產淨值的百分之十。

(4)本次競賽投資標的均排除『SIMEX 台指期貨』、『個股選擇權』、『金指選擇權』、『電子選擇權』、『債券期貨』、『債券選擇權』等。

(5)所有競賽投組均考慮『交易成本』：

1. 股票：交易稅千分之 3；手續費千分之 1.425；
2. 期貨：交易稅千分之 0.02；手續費每口 120 元；
3. 選擇權：交易稅千分之 1；手續費每口 60 元；
4. ETF：交易稅千分之 1；手續費千分之 1.425；
5. Reits：手續費千分之 1.425；
6. TDR：交易稅千分之 1；手續費千分之 1.425。

#### 四、違反規則：

1. 本競賽三檔基金，可以皆操作，或僅操作一檔或兩檔基金。
2. 凡上述基金之規定於每日收盤後檢查，僅以實際持股計算，掛單未成交部位不予計算。
3. 每日追蹤『投資種類(標的)』有無符合規定。違反規定者，扣分方式如下：
  - (1) 原A基金『總報酬率』為 12%，若違反一項規定扣報酬率 5%，結算後之『總報酬率』為 7%；若違反兩項規定扣報酬率 10%，結算後之『總報酬率』為 2%，以此類推；
  - (2) B、C 基金計算方式同 A 基金。
4. 每日收盤後以盤後淨值追蹤各基金有無符合規定，扣分原則同上。
5. 每日追蹤當日下單上限筆數 200 筆，違規者依上述第 2 項規則內容懲處。
6. 違反規則，情節嚴重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資格。

#### 五、排名方式：

1. 各基金分別排名，各以其『總報酬率』最高者為勝。
2. 每日收盤後，可於虛擬交易所查詢各基金排名。

## 六. 虛擬交易所主要交易規定：

1. 交易日期：虛擬交易所可交易日期與台灣證券交易所、台灣期貨交易所公佈之交易日期相同。

2. 交易時間：虛擬交易所可交易時間與台灣證券交易所、台灣期貨交易所公佈之交易時間相同。

(1) 台灣證券交易所、台灣期貨交易所公布之交易日，交易時間為

I. 現貨交易時間為『上午 09：00 至下午 01：30』

II. 期貨交易時間為『上午 08：45 至下午 01：45』。

3. 交易場所：於本競賽官網連結本次競賽之虛擬交易所進行之交易，方視為有效之交易。

4. 交易方式：

(1) 於虛擬交易所內，透過『掛單買進』或『掛單賣出』下達掛單指令，如『掛單價格』與『掛單數量』。

(2) 前項須依市場實際成交行情於虛擬交易所內進行交易撮合，撮合成功才視為成交。

(3) 掛單價格種類，請見『掛單類別』。

5. 撮合次數：

(1) 系統自開盤時間，模擬當時市場實際行情可成交之價格與數量進行撮合；但競賽開始前幾日可能會因競賽成員大量建立部位而導致委託量大增，故撮合時間與間隔得視情況而有所調整，請參賽者特別注意。

(2) 『盤前掛單』：期貨一律以上午 8:45 開盤後之交易價為成交參考基礎；現貨一律以上午 9:00 開盤後之交易價為成交參考基礎。

(3) 『盤中掛單』：以每分鐘所記錄之價格為基準；當日委託單若未成交，則盤後則全部自動取消。

(4) 『盤後掛單』：股市收盤後亦可以下單，視為下一交易日之盤前掛單。(即可以預約下一交易日的委託下單)

6. 交易標的：

(1) 依據各基金所設定之可投資標的種類交易。

7. 買賣方式：

(1) 股票進行融資、融券買賣時，不考慮公司目前是否有資券餘額；

8. 掛單類別：可選擇『漲停價』、『跌停價』、『市價單』或『限價單』。

9. 委託註記：

(1) 依期交易所現行交易規定，台指選擇權委託單可加註 FOK(見(2)項說明)、IOC(見(3)項說明)註記或以無註記(見(4)項說明)之委託限定交易方式。

(2) 註記為 FOK(Fill-Or-Kill)之委託，需全部於該次撮合中立刻成交，否則系統將予以刪除。

(3) 註記為 IOC(Immediate-Or-Cancel)之委託，至少需部份於該次撮合中立刻成交，否則系統將予以刪除。

(4) 無註記委託則視為 Rest-Of-Day(當日有效)之委託，可於當日交易時間內等待撮合完成。

#### 10. 融資、融券的保證金：

(1) 融資保證金成數上市、上櫃分別為『六成』與『五成』，自備成數分別為『四成』與『五成』；融券保證金成數上市、上櫃皆為『九成』。

(2) 融資、融券部位若全部回補後，保證金部位將全部回到現金。

#### 11. 當日沖銷：

(1) 股票：虛擬交易所當日沖銷規定與市場不同，沖銷方式如下：

I. 融資買進之部位必須以融資賣出的方式沖銷。

II. 融券賣出之部位必須以融券回補的方式沖銷。

(2) 期貨：沖銷方式以反向部位進行平倉。若委託平倉口數多於未平倉之部位，則以未平倉之部位數量進行部位了結；剩餘無法平倉之委託口數則改以新倉處理；新倉之建立金需收取保證金，各期貨商品之保證金計算方式請參見『期貨保證金』之第(4)小項「每口可交易之期貨商品保證金」說明。

(3) 選擇權：沖銷方式以指定反向部位進行平倉。若委託平倉口數多於未平倉之部位，則以未平倉之部位數量進行部位了結；剩餘無法平倉之委託口數則改以新倉處理；若新倉部位為委賣掛單，則依照保證金計算方式(見『選擇權保證金』之第(4)小項「每口選擇權保證金計算」說明)收取新倉所需之保證金。

#### 12. 除權息處理：

(1) 除權息由系統自動結算。

(2) 信用交易個股，於除權息日強迫贖回。

#### 13. 各持股成本計算：採平均成本法。

#### 14. 期貨保證金：

(1) 系統每十五分鐘檢查保證金，盈虧將直接反應到保證金帳戶；

(2) 保證金追繳通知發出後，兩小時內需繳款補足至原始保證金。兩小時之後，系統將強迫以各期貨部位當時價位平倉所有期貨持有部位；

(3) 追繳通知當中，若期貨保證金低於原始保證金之 25% 以下，系統將自動直接平倉期貨部位。

(4) 每口可交易之期貨商品保證金，以臺灣期貨交易所網站 (<https://www.taifex.com.tw>) 公告為準，但是當期交所公佈保證金調整時，虛擬交易所系統得視於適當時機調整各商品之保證金。

15. 期貨到期：期貨到期日，系統將自動以現金結算到期部位，獲利或虧損之金額將會反應在期貨保證金帳戶。

16. 選擇權保證金：

(1) 系統每十五分鐘檢查賣出選擇權部位的保證金，盈虧將直接反應到保證金帳戶；

(2) 保證金追繳通知發出後，兩小時內需繳款補足至原始保證金。兩小時之後，系統將強迫以各選擇權部位當時價位平倉所有選擇權持有部位；

(3) 追繳通知當中，若選擇權保證金低於原始保證金之 25% 以下，系統將自動直接平倉選擇權部位。

(4) 每口選擇權保證金計算如右：應收保證金 = 權利金市值 + MAXIMUM( 選擇權保證金 - 選擇權價外值, 選擇權最低保證金 )

I. Call 的價外值：MAXIMUM( ( 履約價 - 市價 ) x 50, 0 )

II. Put 的價外值：MAXIMUM( ( 市價 - 履約價 ) x 50, 0 )

III. 選擇權保證金(A值)、選擇權最低保證金(B值)以期交所公佈為主。選擇權保證金皆分為原始、維持及結算三種標準，依時機選擇其中一種保證金值來計算應收保證金。

17. 選擇權到期：選擇權到期日，系統將自動以現金結算到期並且獲利的部位，獲利或虧損之金額將會反應到選擇權保證金帳戶。

18. TDR補充說明：TDR不是股票，是一種權利證券，交易單位與股票相同，一張為1000股，買賣交易方式亦與股票交易方式相同。

19. 競賽成績公布：每日下午 4:00 之後。

七. 競賽諮詢：

1. 系統相關諮詢：透過『虛擬交易所-會員區-我要申訴』之功能，或客服信箱 [vexch@mail.apex.com.tw](mailto:vexch@mail.apex.com.tw)，亦可撥打客服專線 (02) 87928000。

八. 例外狀況處理說明：

1. 如果系統因為任何因素，導致價格錯誤、延誤、撮合機制失效，主辦單位得視情形，宣布當天交易無效，並回到前一有效之交易結果。

2. 開盤撮合時若遇有大量預約掛單，系統撮合間隔將隨掛單量增加而隨之增加。

3. 本活動因故無法進行時，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活動；另

本活動辦法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有隨時修訂之權利，並公告於承辦單位網站。